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汽车、农机、 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700 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年产 1700 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工作总结、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7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自销：汽车配件、农机配件、机械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销售：塑料制品。根据市场的发展需求，公司投资3398万元，利用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湄江社区的已有厂房，购置数控机床、机器人等国产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1700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的生产能力。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大于设计能力的75%，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成立未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于2017年9月被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查处，处罚书文号诸环罚告字[2017]1433号，于2017年12月由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8日通过诸暨市环境保护局的“零土地”备案受理，备案受理书文号诸环建备[2017]307号。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9月基本建成。

企业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11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并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为33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年产1700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废气部分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与原审批基本一致。设备变化情况单详见监测报

告中表 3-5。原环评中要求对造粒和挤出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氨后再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15m 高烟囱排放。现状是对造粒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对挤出废气采用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诸暨市店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总排口一个，雨水口一个。

(二)废气

造粒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光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北侧；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减少操作不当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措施。

(四)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毛刷收集后送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建立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以徐建生为组长，徐浙湘为副组长，全面实施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分管制，切实落实责任促进环保工作的持续改进。

2、按照现行要求，无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减小事故性排放。

3、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对废水排放口水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各污染物均达到纳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期间测得数据可算的挤出废气光催化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61.2%和 57.9%，造粒废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20.2%和 20.2%。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对厂界四周的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防治措施效果较好。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按规范要求进行了一定的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总排放口中的 pH、COD_{Cr}、S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要求。

2、废气

2.1 挤出废气和造粒废气出口的氨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四侧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要求。

4、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毛刷收集后送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为 0.085t/a，氨氮为 0.0085t/a，VOCs 为 0.018t/a。均达到企业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为 0.095t/a，氨氮为 0.010t/a，VOCs 0.119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汽车、农机、铁件、机械配件及塑料（尼龙）配件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在适当整改后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对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和排放管道定期进行清理，确保生活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和排放通畅。对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2、对生产中涉及加热的，应改为电加热方式，杜绝燃料燃烧产生大气污染物。

加强对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果和稳定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和操作规程应上墙。补充废气处理的运行台帐。对各类排气筒设置标志牌。规范监测孔的设置。

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托盘，补充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签和台帐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进行及时清运处置。

4、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和内部环境管理。完善附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验收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徐志刚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	13587316796	330681198807093296
颜德礼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	1528820265	330681199005056248
李国富	浙江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87530289	330621196805177216
章建太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18057575963	330602196212061534
尹叶	绍兴市机械行业协会	13806709192	33062519630805005X
夏艳红	湖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8895644	340827198801243415
党雷明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	18969538055	60528198704020916

浙江超安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